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點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第一、二項略) 證券經紀商收取<u>或圈存經客戶同意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u>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p> <p>第二點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款項支應，<u>或指示證券商自該專戶圈存預收款項</u>。</p>	<p>第一點 (第一、二項略) 證券經紀商收取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p> <p>第二點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支應。</p>	<p>考量客戶預收款項圈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具防止客戶發生違約之預收目的，暨為優化分戶帳預收作業流程，放寬證券商受理客戶委託買進依規應預收款項之有價證券，得依客戶指示於客戶分戶帳圈存款項，爰修正第一點第三項及第二點規定。</p>